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2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5.1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5.1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1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5.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7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和《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上述法律和《管理制度》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	391070100100180883	0.42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	391070100100180901	433.72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注]	391070100100190505	-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注]	391070100100190093	-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34.14	

[注]：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391070100100190093 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销户。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391070100100190505 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987.1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56 号）。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9,616.50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含 4,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者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4,900 万元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3,000 万元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到期后本金及利息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523.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利息收益 70.5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28.79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利息收益 75.8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转出后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12.17万元（包含截至2020年3月24日的利息收益29.6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尚股份2019年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原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原尚股份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30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35.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6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508.36	7,547.08	83.86	2019 年 3 月	351.01	否[注 1]	否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否	3,659.06	3,659.06	-	3,662.11	100.08	2018 年 4 月	-248.16	否[注 1]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75.99	1,375.99	319.73	970.88	70.56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52.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8.79	1,528.79					
合计	—	19,035.05	19,035.05	2,356.88	18,761.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由于施工单位资金问题拖慢进度，于 2019 年 3 月验收转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出现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一方面，公司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进行工程建设，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压缩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因下游市场发展与预计差异较大，公司及时调整，控制风险，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一方面，公司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进行工程建设，提高系统研发和维护人员的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有效实践运行和经验总结，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开发的平台已经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实现了专业物流服务					

	水平的提升。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投入金额远小于预计投入金额，因此收入与净利润均低于预期；天津物流基地项目：受下游整车及零部件行业不景气影响，仓库整体出租率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